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院為核心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要點

112 年 02 月 21 日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01 次管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英語教學常態化協助學術單位開設系統性之英語授課課程，特訂定本校以院為核心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英語授課課程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及成績評量均使用英語，分組互動討論如需使用其他語言，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的班級溝通以英語進行。但不得採用全部課程由學生報告之方式上課。
- 三、本要點之目標課程為日四技必修課程。
額外開授英語授課課程，不影響原中文授課課程數量。但學院得視需求評估減開中文授課課程。
- 四、申請開授英語授課課程，應以學院為申請單位，並檢附以院為核心英語授課課程計畫申請書，依公告時程將相關文件送至教務處。前項申請期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五、經費補助：
 - (一)每門英語授課課程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每學院至多補助十萬元。
 - (二)本要點依當年度預算及方案規劃內容審查結果核給經費。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或其他教育部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